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3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5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8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1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5
-----------------------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5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5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7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8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8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9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9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9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9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0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0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由抚远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开展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八）负责抚远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用物资的使用及管理。

（九）开展基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基层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开展基层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抚远市人民法院本部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抚远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48**个，其中：行政编制39个，事业编制9个。实有人员51人，其中：在职人员45人；离退休人员**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5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4人，离退休人员增加**1**人。

第二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4.2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9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2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3.39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8.7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八、资本性支出	32.80
		卫生健康支出	23.38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		十二、对社会	

		支出		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59.05	支 出 总 计	859.05	支 出 总 计	859.0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859.05	85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39	763.39					
20405	法院	763.39	763.3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7.70	48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75.69	27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3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8	39.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8	3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8	2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8	2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0	3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0	3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	32.9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859.05	583.36	275.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39	487.70	275.69			
20405	法院	763.39	487.70	275.6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7.70	48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75.69		27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3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8	39.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8	3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8	2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8	2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0	3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0	3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	32.90				
---------	-------	-------	-------	--	--	--	--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预算收入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9.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3.3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九、卫生健康支出育	23.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59.05	支 出 总 计	859.0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85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39
20405	法院	763.3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8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7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859.05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29.74
	津贴补贴	150.79
	年终一次性奖金	25.93
	公务员奖励	0.86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3.3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住房公积金	32.9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3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3.04
	手续费	0.06
	办公水费	0.32
	办公电费	2.74
	电梯电费	2.50
	邮寄费	0.15
	电话通讯费	0.99
	办公用房取暖费	4.45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68

	国内差旅费	3.23
	一般维修费	0.68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30
	培训费	4.37
	劳务费	1.33
	工会经费	5.82
	福利费	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其他交通费用	28.99
	预留机动经费	0.65
	空编奖励经费	0.21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39.14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05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3
项目支出	--	275.69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859.05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7.32
	社会保障缴费	23.99
	住房公积金	32.9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35.93
	会议费	
	培训费	4.37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16.93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8
	维修（护）费	27.9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5.4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7.35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5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39.1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 续 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 训 费	
	劳 务 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抚远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73.13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1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7.68	
公务用车购置	5.4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 本表数据为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抚远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90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2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1
实施单位	抚远市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联系人	牟卫良
主管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	0454-2193001		主管部门联系人手机	18045405999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8.40		
	1. 一般公共预算:	78.4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设立的背景和依据	为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我单位需以办案业务经费作为资金保障。			
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部门职责	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抚远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抚远市人民法院各庭科室职责及管理制度》规定，各庭科室要厉行节约，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近年资金安排 额度、使用方向 和成效	1 近年资金安排额度：2016 年安排 120 万元，2017 年安排是 84 万元，2018 年安排 102.90 万元。 2 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 3 成效：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本年度资金分 配计划	本年度安排资金 78.4 万元，其中： 1. 办公费 10.67 万元； 2 印刷费 4 万元； 3 邮寄费 1.65 万元； 4 电话通讯费 4 万元； 5 差旅费 20 万元； 6 公车运行维护费 22.08 万元； 7 一般维修费 16.0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	1900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	1900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19
			数量指标 4	举行办案工作会议 次数	70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 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100%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3%
			质量指标 3	工作会议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 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180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180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78.4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859.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97.78 万元，减少10.22%，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压缩收支。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9.0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63.3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110.41万元，减少12.64%，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压缩收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7.54万元，增加23.6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卫生健康支出23.3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2.11万元，增加9.9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住房保障支出32.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2.98万元，增加9.9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85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9.0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85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36 万元，占 67.91%；项目支出 275.69 万元，占 32.0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9.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97.78 万元，减少10.22%,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压缩收支。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59.0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63.3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110.41万元，减少12.64%，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压缩收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7.54万元，增加23.68%，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卫生健康支出23.3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2.11万元，增加9.9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32.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2.98万元，增加9.9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05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487.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4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27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3.35 万元，减少 29.14%。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压缩收支。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39.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54 万元，增长 23.68%。主要原因：提高退休人员工资待遇。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为 23.38 万元，比

上年预算数增加 2.11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3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9.96%。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9.0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3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9.74 万元、津贴补贴 150.79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5.93 万元、公务员奖励 0.8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3.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3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4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2.74 万元、电梯电费 2.5 万元、邮寄费 0.15 万元、电话通讯费 0.9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68 万元、国内差旅费 3.23 万元、一般维修费 0.68 万元、电梯维修费 1.30 万元、培训费 4.37 万元、劳务费 1.33 万元、工会经费 5.82 万元、福利费 0.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99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65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0.21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0.2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4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3.52 万元，主要包括：体检费 3.52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3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39.14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3 万元。

6、项目支出 275.6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05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2.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307.3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73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5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35.93 万元、培训费 4.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68 万元、维修（护）费 27.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2.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5.45 万元、设备购置 27.35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3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05 万元、离退休费 39.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当年没有安排，故

此表为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安排，故此表为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安排，故此表为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73.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5.45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5.4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2019年增加7辆警车，需缴纳车辆购置税及办理车辆牌照；公务用车运行费 67.6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 7 辆警车，需交纳车辆购置税及办理车牌照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06.87万元，其中：办公费22.38万元、印刷费4万元、差旅费27.23万元、福利费0.23万元、日常维修费26.68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27.35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20.72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45.15万元、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14万元，减少4.11%。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节约经费。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14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12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房屋共10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车辆19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3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 万元以上设备0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7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2019年抚远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五、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二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七、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